

焦作市人民政府文件

焦政文〔2020〕6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暨 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资产管理体制，显化自然资源价值，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合理引导农村集体土地市场有序发展，服务农垦制度改革，避免国有农用地资产流失，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40号）、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焦作市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试点的函》要求，从2019年3月份开始，我市组织开展了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暨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订工作，于2020年1月经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通过，形成了我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暨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

现将《焦作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暨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印发给你们，本标准自2020年3月10日起执行，作为我市城区今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国有农用地统计、出让、交易及农垦改革等有关依据。

- 附件：1. 焦作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2. 焦作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3. 焦作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附件 1

焦作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

地价 类别 \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商服用地	元 / 平方米	1475	940	695	480	--
	万元 / 亩	98.33	62.67	46.33	32.00	--
住宅用地	元 / 平方米	1790	1455	880	575	335
	万元 / 亩	119.33	97.00	58.67	38.33	22.33
工矿仓储用地	元 / 平方米	275	230	210	195	--
	万元 / 亩	18.33	15.33	14.00	13.0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 / 平方米	425	330	245	210	--
	万元 / 亩	28.33	22.00	16.33	14.00	--

附件 2

焦作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

地价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类别						
耕地	元 / 平方米		39	33	28	24
	万元 / 亩		2.60	2.20	1.87	1.60
林地	元 / 平方米		42	38	32	25
	万元 / 亩		2.80	2.53	2.13	1.67
园地	元 / 平方米		50	44	35	31
	万元 / 亩		3.33	2.93	2.33	2.07
设施农用地	元 / 平方米		61	50	43	39
	万元 / 亩		4.07	3.33	2.87	2.60

附件 3

焦作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

地 价 类别		级 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耕地	元 / 平方米		67	56	49
	万元 / 亩		4.47	3.73	3.27
林地	元 / 平方米		57	46	32
	万元 / 亩		3.80	3.07	2.13
园地	元 / 平方米		87	71	54
	万元 / 亩		5.80	4.73	3.60
设施农用地	元 / 平方米		99	83	74
	万元 / 亩		6.60	5.53	4.93
草地	元 / 平方米		37	26	--
	万元 / 亩		2.47	1.73	--

2020 年 5 月 1 日

焦作市自然资源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